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023,010.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406,989.93元。立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1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7,514.80	67,858.39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10,182.31	8,18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07,697.11</b>	<b>96,040.70</b>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一）投资品种

1、为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购买额度

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额度后，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 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895)	20,000	2020/3/3	202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或4.10%	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3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3	2020/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4.00%	募集资金	无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 八、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